

# 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學習作業規範

93年07月13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4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全面推動數位學習（含遠距教學），建構多元化學習環境，並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數位學習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之數位學習，包括遠距教學及網路輔助教學。  
遠距教學係指符合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所稱遠距教學方式。  
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網路輔助教學指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部份功能，如教材上網、網路討論等。
- 第三條 本校由資訊會議負責推動與制定本校數位學習之施行事宜；並由教務會議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評鑑及獎勵。
- 第四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定教學計畫，訂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應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其教學計畫並應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 第五條 數位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平時測驗，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應安排期中及期末考試；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但期中及期末考試應於教室實地舉行。數位學習課程的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保存一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教師開設數位學習教學課程之學分加計方式以及獎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八條 本校師生對於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遵守網路著作權相關法規。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